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李宜均

電話：(02)2361-8577轉703

電子信箱：liyichun@judicial.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三字第1050033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33511A00_ATTCH1.docx)

主旨：為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及「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惠請於106年2月10日前填復更新或新增之資料，免備文逕將電子檔傳送予本案承辦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院為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及製作「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前於102年11月29日函請貴單位提供願意承辦之鑑定、鑑價項目及內容等資料，並獲回復在案。為於106年初辦理前述名冊更新作業，惠請貴單位更新前揭資料，如有新增願意承辦之鑑定、鑑價項目，亦請一併提供。倘需102年所提供資料之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向本案承辦人索取。
- 二、檢送「智慧財產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及「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填表範例（詳附件1）暨回復表（詳附件2）各1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技社、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花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農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

電子文庫

鳴



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副本：2016-12-30
11:41:58章

擬辦

奉核後於文件
公告系統公告用知
各系所或內部單位
如有意願承辦鑑
定、鑑價業務，請
於2月9日前填妥回
復表並將電子檔
交由計中彙整，提
供給司法院參考。

資料管理師黃景煌

106.01.09

組長陳順德

79

副教授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106.1.12昇

加會研發處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
尚無效力承辦鑑價
鑑價項目及內容等
業務

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
專任助理呂子瑋

106.1.16

研發處創業育成
中心主任蕭桂森

106.1.16

教授兼研發處處
研發長蔡勇斌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01161700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601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填表範例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機構	鑑定項目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		鑑定標準作業流程	鑑定應備文件	鑑定應注意事項	鑑定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備註
		系所（內部 單位）名稱	專業技術領域						
財團法人 ○○○研究 院	專利鑑定	○○○研究 院		1. 收件、通知繳交手續費。	1. 囑託函文 2. 系爭專利之專利說明書、申請至維護過程中所有資料。 3. 待鑑定對象 (1) 專利標的為物，則待鑑定對象為物； (2) 專利標的為方法，則提供待鑑定對象「終產物」外，並提供終產物其所使用之製造方法的實施證據。(必要時應進行現場勘驗或實驗)	1. 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閱申請至維護過程之所有專利資料。 2. 若被告主張適用先前技術阻卻，被告負先前技術舉證責任。	聯絡人： 電話：		曾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侵害鑑定之件數：
		○○○		2. 調查及徵詢相關專長鑑定人，並請鑑定人研判執行可能性。					
		○○○		3. 若為具有執行可能性之案件——通知繳交鑑定費。					
		○○○		4. 完成鑑定報告。					
	商標鑑定	○○○							
	著作鑑定	○○○							

★填表注意事項：

- 鑑定項目：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智慧財產涉及之專業領域甚廣，因侵害之類別不同，涉及不同之專門領域，為利於法院選擇適宜之鑑定機構，請就各專業技術領域（區分：系/研究所/中心/...）可受理鑑定之內容分別填載。
- 標準作業流程、應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若不同之鑑定項目有不同之內容，應分別記載。
- 鑑定應注意事項：辦理鑑定業務時，有特別應注意之事項或其他建議事項，均可於此欄位中載明。
- 鑑定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各機構應至少載明一位聯繫人及電話（電話號碼若為總機，請載明分機號碼或承辦人之姓名）。
- 備註欄：註明過去是否曾經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權訴訟鑑定之件數。
- 本範例所載內容摘要僅供參考，請依實際受理智慧財產訴訟鑑定之業務情況填寫。

「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填表範例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鑑價機構	鑑價項目	可受理鑑價之內容		鑑價標準作業流程	鑑價應備文件	鑑價應注意事項	鑑價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備註
		系所(內部 單位)名稱	專業技術領域						
財團法人 ○○○研究 院	專利權鑑定	○○○研究 院區	專利侵權損害 賠償額鑑定	1. 立案：收具法院囑託函文與相關資料。 2. 初步研判： (1) 有關於待鑑定對象侵害系爭專利權之說明：專利權標的及其專利權人之基本資訊、證物之描述與待鑑定物所有人之基本資訊。 (2) 依據資料之齊全度、繁複情況，提出符合本案鑑定目的之鑑定方法、流程、費用與時間予法院。 3. 詳細鑑定： (1) 調閱系爭專利之申請至維護過程中所有資料：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閱申請至維護過程之所有專利資料。 (2) 了解待鑑定對象與系爭專利權侵權之結果。 (3) 侵權調查結果暨分析：事實描述暨內容、專利權標的之分析、證物分析與專	1. 囑託函文。 2. 專利權：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號或公告號、專利名稱(或可提供專利說明書)。 3. 待鑑定對象：數量至少1件。 4. 案情描述：就損害賠償案件時間、經過及損害情形說明。 5. 專利權人： (1) 公司沿革、簡介、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執照。 (2) 財務報表：受侵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四○一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 (3) 侵權人財務報表：受損期間之數量、價格、地區。 (4) 專利公報、專利證書、專利申請書所附之專利說明書、專利製品及其詳細照片或圖片、申請專利之相關資料。 (5) 專利模貝之開發成本及模貝製造成本。		聯絡人： 電話：		曾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鑑價之件數：

				劃(產品規劃、收益)。 (3)鑑定過程中視個案情形，必要時得輔助分析專利權人之歷史資訊分析、經濟與產業環境分析及其他相關資訊。 (4)專利權標的價值理算： a. 成本法。 b. 市場法。 c. 收益法。 3. 檢送鑑定報告書。	申請書所附之專利說明書、專利製品及其詳細照片或圖片、申請專利之相關資料。 (4)專利模貝之開發成本及模貝製造成本。 (5)其他成本費：如推展經費資料：例如廣告費、業務員推展費等。 (6)創作起始、過程及完成說明。 (7)創作目的：說明創作該程式之目的、動機。 (8)產生效果：可產生之效益、功能。 (9)相關產品之營運計畫書資料。			
	商標權鑑定	○○○	商標權價值鑑定					
	著作權鑑定	○○○						

★填表注意事項：

1. 鑑價項目：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2. 可受理鑑價之內容：智慧財產涉及之專業領域甚廣，因侵害之類別不同，涉及不同之專門領域，為利於法院選擇適宜之鑑價機構，請就各專業技術領域（區分：系/研究所/中心/...）可受理鑑價之內容分別填載。
3. 標準作業流程、應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若不同之鑑定項目有不同之內容，應分別記載。
4. 鑑價應注意事項：辦理鑑價業務時，有特別應注意之事項或其他建議事項，均可於此欄位中載明。
5. 鑑價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各機構應至少載明一位聯繫人及電話（電話號碼若為總機，請載明分機號碼或承辦人之姓名）。
6. 備註欄：註明過去是否曾經接受司法機關囑託辦理智慧財產權訴訟鑑定之件數。
7. 本範例所載內容摘要僅供參考，請依實際受理智慧財產訴訟鑑價之業務情況填寫。

「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回復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機構	鑑定項目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		鑑定標準作業流程	鑑定應備文件	鑑定應注意事項	鑑定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備註
									曾接受司法 機關囑託辦 理智慧財產 侵害鑑定之 件數：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回復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機構	鑑定項目	可受理鑑定之內容	鑑定標準作業流程	鑑定應備文件	鑑定應注意事項	鑑定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備註
								曾接受司法 機關囑託辦 理智慧財產 鑑價之件數：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